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798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八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謝志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 度上字第四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爲乙〇〇,經其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,應先敘明。

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 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 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 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 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 提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 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 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 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 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爲 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 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取捨 證據、認定事實,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所爲:兩造間簽訂之 系爭國有林地(造林)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賃契約)之內容, 並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各款所定之顯失公平而無效之情。 該租賃契約既明訂(系爭林地)限於造林之用,上訴人卻違約變 更使用,於其上墾植南瓜,經被上訴人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 被上訴人因而終止系爭租賃契約,即屬合法。上訴人猶求予確認 其(就系爭林地)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租賃 關係存在,不應准許等論斷,指摘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 泛言未論斷。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 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 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

V